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5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樓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副局長淑鳳

記錄：陳秋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教育局： 1.目前國小遊戲器稽核表單適合且符合國家標準 CNS12642 版本。 2.本局規範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每年 1 月及 7 月應報送前半年遊樂設施檢核表至局備查，並參採教育部針對幼兒園各項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所定表格制定本市幼兒園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如附件六)，將持續督導各園確實辦理並將持續每週排程稽查。 衛生局： 1.有關「遊樂設施安全管理人員訓練」係由本府社會局依權責辦理訓練課程。 2.本市麥當勞總計 54 家，其中 39 家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前述 39 家門市月薪人員均完成政府機關開辦之訓練課程領	1.繼續列管。 2.請經發局針對目前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修法進度及執行狀況進行補充說明。 3.本案提大會討論。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有證書。 經發局： 1.依本案案由為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經查上開管理規範第 3 條明揭兒童遊樂設施係指「非營利性」，核與「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互有扞格；查第 4 條規定：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之主管機關為各行業主管機關。 2.至於「營利性」遊樂設施目前法規尚無明確規定，衛福部前於 105 年 2 月 23 日針對上開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之劃分權責單位召開會議，本局亦派員與會，對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7 個稽查員，需稽查八大、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民生竊盜...等影響治安行業，超過 1000 家以上，如何兼顧「影響治安行業」及「保護兒童權益」，其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提出意見，案經台北市政府提議將「營利性兒童遊戲場」改為「專營性兒童遊戲場」，將各行業主管機關「附設」兒童遊樂設施中「附設」二字移除，主席及現場人員當日無反對意見，爰此議題尚有可檢討空間，俟中央修正並訂頒法條後依規辦理。	
103 042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	教育局	1、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短期補習班學生交通車總攔查	1.續續列管。 2.請針對交通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5-06	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129 次；攔查 77 輛；合格輛數 58 輛；不合格輛數 19 輛。不合格之主要原因為未攜帶駕駛執照(3 件) 及行車執照(4 件)、未持用職業駕駛執照(9 件)、超載(6 件)或未核備(3 件)，相關不合格情形後續均配合監理單位發文違規之短期補習班限期改善。 2、因學前教育尚非屬義務教育亦非採學區制，因此各園幼童需幼童專用車接送之需求不一，尚難按幼童數判定各園幼童專用車數量是否充足。本局每月皆定期排程聯合監理站及警察局等單位進行幼童車輛聯合路檢，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攔檢車輛共 75 輛，其中 70 輛合格，5 輛因超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0 條規定，除現場開單裁罰，並責令改正。	相關規範及執行現況進行補充說明。 3.本案提大會討論。
1040618-02	有關兒少保護(含性交易)個案擅離安置機構，警政單位協獲後，為保護兒少安全及權益，相關處理機制。	社會局 家防中心 警察局	1.本案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大會<u>解除列管</u>。 2.主席裁示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1)針對擅離安置機構經評估有危險之虞之個案，請警局協力護送。 (2)請警察局婦幼隊為緊急聯繫窗口。 (3)請社會局與警察局婦幼隊再研議所謂「危險」之評估指標或原則，且可於執行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此評估指標或	1.解除列管。 2.並請家防中心將執行成果進行摘要說明。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原則有無須修正、調整之需求。	
104 103 0-0 1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員及保全業針對從事前項工作時應進行申請查閱是否為性侵害加害人，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核轉查閱管理機制。	都發局 經發局 家防中心	都發局： 本局業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中市都住字第 10401943411 號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或相關法規修法之可行性，目前尚未知悉有研議修法之情事。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一條：「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故建議本案宜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研議修法明定相關規定以規範之。 經發局： 1.公寓大廈管理員：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按 104 年 6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4 年 0807592 號修正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確認公寓大廈管理員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於本市為都市發展局。 2.保全業部份：依據保全業法第 2 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 101 年 9 月 10 日台	1.繼續列管。 2.請都發局函文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相關法規訂定或修法之可行性。 3.請家防中心於相關法規尚未規範前，建立適當機制及配套措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內警字第 1010890631 號修正「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規定可確認保全人員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警政署，本市應為警察局。 家防中心： 1.104 年 10 月 30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會議決議：請都市發展局研議除轉請內政部營建署函請警政查閱外，或向營建署反映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之可行性。 2.現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案適逢大幅修正，營建署表示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是否納入本案將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或另案提出討論，本案已再商請都發局持續追蹤並將結果回覆本中心。 3.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法程序至今已進行三年多，各相關單位意見不一，仍尚未修法完成，考量修法程序時間冗長，本案於「104 年度第四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處遇聯繫會議」同意解除列管，後續持續追蹤修法事宜。	
104 103 0-0 2	「國小附設幼兒園校安問題」中，所出現的「門禁管理鬆散」、「廁所偏遠」、「遊具標示疑	教育局	1.「門禁管理鬆散」 (1)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九條校園場地開放時間為準則訂定門禁管理時間，並督導各校確實執行門	1.解除列管。 2.本案請教育局列入工作報告。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慮」等三大問題。		禁管理。 (2)依據本局 104 年訂定之「校園安全維護」執行計畫，除要求各校加強門禁管理外，並建立警政聯防、教師志工巡守等強化校園安全人力編組。 (3)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以及本局自籌經費，補助各校警監及智慧型影像分析等系統，提升各校在校園開放間之門禁以及管理效能，以保障在校兒童安全。 2.「廁所偏遠」 本局審核各校(園)提報之改善教學環境設備案，倘涉有廁所安全疑慮者均優先補助。10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本市大肚山陽國民小學更換幼兒園廁所照明設備。 3.「遊具標示疑慮」 公私立幼兒園每月均應就兒童遊樂設施設置環境及使用狀況進行自主檢核，本局再輔以到園實地抽查。104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公(私)立幼兒園累計稽查 40 家次，尚未查有園內遊樂設施未符合安全之情形，將續排程稽查，如經查獲有不合格之幼兒園，即要求改善並將改善後狀況報教育局備查，持續積極輔導至改善為止，以確保幼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遊戲安全。	
104 103 0-0 3	在校園安全問題中，其中以「校園霸凌事件」最為嚴重。	教育局	詳見工作報告「推動校園安全工作-六、營造友善校園」(P.91)部分。	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5 頁)：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檢視提供之各種數據的完整性，包含篩檢率、確診率等，並針對篩檢異常之項目進行具體說明。
- 二、請教育局於工作報告中，針對國中校園菸害教育進行補充說明。
- 三、請各局處於下次提供工作報告時，應更具體、精簡及量化，把握 5W1H 原則、執行面及結果面的呈現。

捌、討論提案：

提案人：林委員月琴

提案一

案由：有關「校園午餐配膳安全」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大會討論。

玖、臨時動議：

提案人：遲委員景上

案由：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偏高，因應少子化，兒少意外事件更因該被重視。

說明：臺中市 0-4 歲事故傷害死亡率統計，在運輸事故死亡率皆高於另外五都(詳如會議手冊第 150-151 頁)。

決議：請跨局處(如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及警察局等)提供臺中市 18 歲以下少年死因統計及相關影響資料，特別是 5 歲以下兒童意外事故、交通事故等部分，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拾、散會：12 時 00 分